

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 件	项目需求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
- 2、项目编号：SHXM-15-20200828-259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JJCCS2020018）
- 3、预算编号：15-20-90080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核心业务 HIS、LIS 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机房建设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食堂刷卡消费系统、自助一体机系统及防统方系统。

5、交付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金白花路 700 号。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及项目验收交付工作。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8、采购预算金额：1957509.00 元（国库资金：1957509.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0-08-31 15:00:00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09-07 16:00:0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2、凡愿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09-07 16:00:00 的时间内下载（获

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无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0-09-22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0-09-22 13:30:00。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磋商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67-871号2号楼5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2020年9月8日上午10:00前以书面(传真)形式告知采购方,采购方将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3、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2020年9月22日13:30在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以及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

4、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任何费用。

5、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咨询电话：（021）54679568 转 16206。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璐 18 号

邮编：201602

联系人：高英

电话：57659683

传真：57659200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彭亮

电话：67740885

传真：677436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地址: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人

采购人: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路 18 号

邮编: 201602

联系人: 高英

电话: 57659683

传真: 57659200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联系人: 彭亮

电话: 67740885

传真: 67743657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四、磋商有关事项

- 1、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 2、踏勘现场: 不组织。
- 3、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天
- 4、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9、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2、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3、履约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4、质量保证金：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9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

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彭亮，联系电话：(021) 67740885，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5 楼 2508 室。

7.6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

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商务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货物内容、质量保证期和相关服务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供货管理要求、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 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6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0 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采购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磋商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采购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 3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

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2 在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7. 解密

27.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9. 4 解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说明：为保证采购的合法性、公平性，响应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三、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响应人成交后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响应人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3、响应人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成交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成交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四、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响应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五、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质保期	所有硬件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系统软件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 90 天内完成本项目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集成及项目验收交付工作。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经甲方确认工作方案后，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 2、硬件设备到货并安装完成后，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40%的合同款。 3、整体系统通过初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5%的合同款。 4、项目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价的 3%的银行支票或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余款。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履约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服务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前保持有效；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七天内出具。
质量保证金	收取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3%）；质量保证金应在项目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壹年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由卖方在买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出具。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商务响应表》
- （6）《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9）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3）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2）综合能力自述
- （3）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4）系统兼容性方案及承诺
- （5）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0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30
2	技术指标 响应度	客观分	软硬件技术参数需求中“#”号项为重要参数，须提供技术偏离表和全部的佐证材料；负偏离、漏项或未完整提供佐证材料的每一项扣 2 分，其他参数负偏离、漏项的每一项扣 1 分，本项扣完为止。	20

3	设备质量、性能	主观分	1、评审内容：供应商产品硬件的质量和性能 2、评审标准：硬件产品是否具有较好的兼容性，是否具有较高性能和质量。 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5
4	技术方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需求分析、整体架构、网络拓扑图、业务流程图、界面设计图、接口文档、功能描述等。 2、评审标准：系统建设能否全面覆盖项目总体需求；设计方案是否完善、合理、科学，且具有兼容性和扩展性；数据安全部分的技术方案是否合理、可行，软件开发过程中的保密措施是否细致、严谨。 好的得 11-15 分，一般的得 6-10 分，差的得 1-5 分。	15
		主观分	1、评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对接方案及自罚措施。 2、评审标准：对接方案是否详细、合理，自罚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3 分，差的得 0-1 分。	5
5	实施方案	主观分	1、评审内容：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括开发周期安排、系统安全管理、保障及应急方案，以及调试、试运行、验收等。 2、评审标准：实施方案是否详细可行，开发周期安排是否合理，安全管理措施是否严密，保障及应急方案是否科学、完备，开发、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等方案是否详细可行。 好的得 7-9 分，一般的得 4-6 分，差的得 0-3 分。	9
		客观分	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上述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需提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
6	售后服务	主观分	1、评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及应急保障措施、维保力量和免费维护升级措施、技术培训、响应及修复时间、故障解决办法等。 2、评审标准：售后服务方案是否详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和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完备，维保力量和免费维护措施是否到位，技术培训是否合理、可行，故障响应是否及时。 好的得 5-6 分，一般的得 3-4 分，差的得 1-2 分。	6
		客观分	质保期内，每提供 1 名驻场运维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上述人员需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2
7	综合实力	主观分	1、评审内容：供应商的信誉状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等综合实力。 2、评审标准：是否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较好的运营状况。 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	3
8	业绩	客观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合计		100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总价	人民币元大写金额_____
交付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填写说明:

- (1) “单价(元)”,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 (2) 交付日期是指合同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 (3)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费用类别	报价	备注
硬件设备费（含成品软件）		
应用软件开发费		
系统集成费		
人员培训费		
备品备件费		
其他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一）硬件设备（含成品软件）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二）材料费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三）伴随服务费（包括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员培训费等其他费用）

单位：元（人民币）

费用类别	价格	备注
应用软件开发费		详见表 6
运输费		
安装费		请提供明细表
调试费		
人员培训费		
系统集成费		
备品备件费		详见表 7
其他		
合计		

总价 = （一） + （二） + （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品牌	产地	型号和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质保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应用软件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模块名称	单价(人/月)	数量	合计	备注
总价					

注:以上为基本要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方案自行增加模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单价	数量	总价	产地

注： 响应人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10%。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址、质量保证期、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要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响应文件内容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即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连续 20 行（含）以上相同或者 5 处（含）以上相同差错的）。 2. 供应商接受采购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其响应文件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响应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的。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类别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质保期			
交付日期			
交付地点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技术指标响应度			
2	设备质量、性能			
3	技术方案			
4	实施方案			
5	售后服务			
6	综合实力			
7	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2、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入项目的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 资质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硬件（软件）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内容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货、安装、验收、培训方案及服务承诺

(1) 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2)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对接方案、对接承诺及自罚措施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约定工期完成验收，及各项系统接口和功能报表达达到用户要求，核心数据库部署达到采购要求，并提出对接承诺和自罚措施。（格式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合同关键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

1.1 乙方所提供的_____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模块配置、功能、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日期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_____元整（大写：_____）。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

本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交付地点：_____

2.3 交付日期

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服务项目的交付日期：_____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软件开发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漏洞，后门等安全隐患。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付、领受与验收

5.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调试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4 甲方在领受交付项目后，应当对所交付项目进行检验，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模块、需求和功能、使用手册、维护手册。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方应当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5.5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系统试运行权利。

5.6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7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8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9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0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1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模块和功能，对信息系统设备及应用软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 知识产权和保密

6.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使用。

6.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辅助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包括相应的每一模块技术文件，例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项目交付一起交付给甲方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客户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化系统应用软件的目標和功能。

8.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系统保证和维护

9.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9.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9.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_____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开发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问题，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

9.5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模块或功能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设备、应用软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设计、开发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7 在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中的模块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_____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_____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功能模块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

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技术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采购内容	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新建医院。本次信息化建设是基于原有弱电建设项目上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得医院信息化系统成为一套标准的、可运行的医疗系统。项目包含：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核心业务 HIS、LIS 系统、排队叫号系统、机房建设系统、信息发布系统、食堂刷卡消费系统及自助一体机系统、防统方系统。
主要技术规格	详见“技术需求”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1957509.00 元，超过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属于公立、非盈利性医疗机构，隶属于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事业单位。单位的主要职能包括：负责辖区内的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康复、急诊急救任务、体检和社区健康服务工作。认真做好医疗诊断、治疗、护理、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治、慢病管理、健康体检等工作。为人民群众的健康提供医疗服务和社区保健工作。

为了改善佘山大型居住社区看病难问题，给居民提供温馨、舒适、优质的就医环境，以及更好地满足佘山镇社区居民和外来从业人员对医疗卫生服务地需求，拟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改造工程，以促进佘山地区卫生医疗事业健康发展。

本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就是为了配合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装修改造工程而实施的。本次将要升级全套信息化系统，以满足卫生服务中心正常开业，为居民就近就诊提供方便。

（二）项目现状

1、总体概况

本项目原有建筑为佘山北大型居住社区 42A-04A 地块社区医疗设施，因种种原因该房屋未进行内部装修，因此中心一直无法启动使用。卫生服务中心内部包含两个单体建筑，分别是：主楼，门卫。为了改善佘山北大型居住社区看病难问题，给居民提供温馨、舒适、优质的就医环境，以及更好地满足佘山镇社区居民和外来从业人员对医疗卫生服务地需求，拟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化改造工程，以促进佘山地区卫生医疗事业健康发展。

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佘山镇新建的一家基层医疗服务机构，中心业务职责是提供基于“六位一体”的社区医疗卫生综合服务，全科医生提供基本诊疗，公卫等业务，各个条线的业务是分开进行，主要形式包括中心门诊、服务站点门诊、上门医疗服务。提供全科诊疗服务的角色主要包括中心全科医生、护士、家庭医生、社区护士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各级公共卫生服务与监督管理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社区康复、特殊人群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构成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逐步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1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系统
2	核心业务HIS系统、LIS系统
3	排队叫号系统
4	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5	机房建设系统
6	食堂刷卡消费系统
7	自助一体机系统
8	防统方系统

三、技术需求

（一）系统架构需求

1.1、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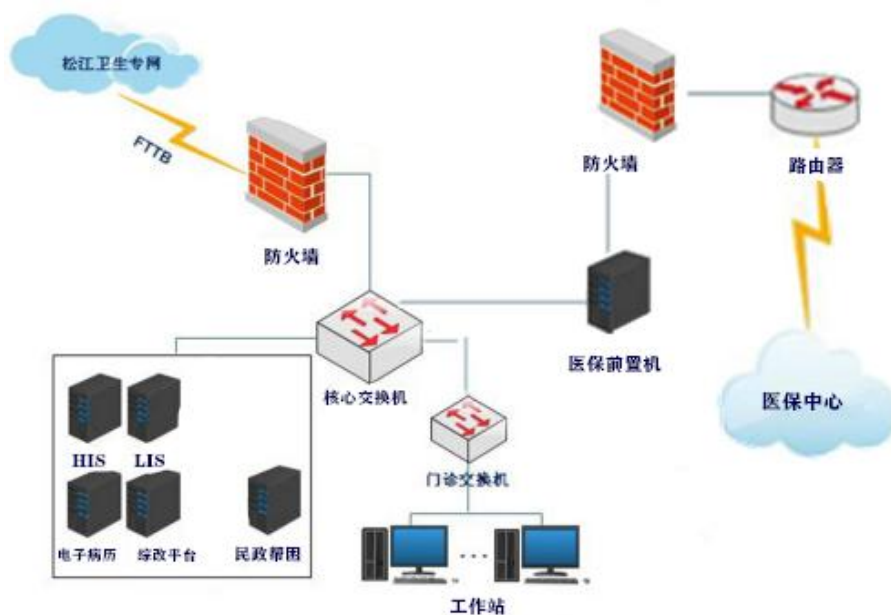
1) 网络设备

网络结构采用核心、接入、汇聚三层架构，接入层和终端设备采用千兆速率，汇聚层和核心之间采用光纤交换机万兆光纤，其中核心交换机和汇聚光纤交换机安装在中心信息主机房内，接入层交换机设置在各楼分机房。

2) 核心业务服务器

核心业务服务器采用超融合一体机通过超融合计算虚拟化软件建立一个资源足够大服务器集群，将生产业务系统迁移到该服务器集群之上，确保这些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

该系统是医院信息化建设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系统的实施，可以解决患者在医院挂号后到门诊各诊室就诊，以及到收费、药房、检查、检验部门等各个环节的排队问题，改善医院候诊区的服务秩序和质量，让门急诊及医院相关管理人员及时了解门诊就诊情况，静化医院环境，减轻医护人员人工分诊压力，使候诊安排科学、合理，提高工作效率。本系统可以满足医院门诊分诊、排队智能化管理的需求，优化医院门诊医疗流程，为患者候诊提供一个安静、文明、有序、透明的就诊环境，方便患者看病，提高医疗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络示意图

1.2、核心业务 HIS 系统、LIS 系统

1) HIS系统

为建立区域数据标准体系，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平台建设必须强调“统一规范、统一代码、统一接口”；必须规范卫生各领域信息化建设的基本功能、业务流程、数据模型和数据编码等信息标准，逐步满足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必须与各级公共卫生服务与监督管理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社区康复、特殊人群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构成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逐步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本次建设的 HIS 系统信息平台将接入松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需要与松江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二级医院的 HIS 系统进行对接，共享居民基本信息和诊疗信息。

2) LIS系统

LIS系统需设立局域网，并与医院HIS系统、松江区中心医院的系统相连，实现检验科科内及检验科与医院系统的数据及松江区中心医院的数据共享与交换。

1.3、排队叫号系统

本系统通过与医院 HIS 系统连接，挂号收费处、门诊各科室等采用自动排队方式，体检中心(心电图、B 超、拍片、化验)采取二次排队方式。

等候区叫号显示屏的电源分别由相应的护士站(窗口)控制，电源由强电完成。显示屏信号由高清信息发布终端控制。

1.4、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在医院门口，门诊大厅正门外，设置相应的室外LED 大屏，具有标准VGA、HDMI 等音视频接口，可搭载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软件，提供就医引导，医院宣传等信息。多媒体内容可包括：文本、滚动字幕、图片、动画、文档、幻灯片、音视频等信号

在门诊大厅、化验窗口、西药房、中药方各设置50寸的高清显示器，同步读取HIS系统药品

药价的信息，并显示这些对应的药价。输出显示屏幕主要为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屏、LCD、LED 双基色/全彩屏等。

1.5、机房建设系统

机房的温湿度一旦发生异常，系统就会及时给设定的手机发出短信进行报警，也可以随时发短信查询控制设备当前状态。系统的使用不会对原有系统造成任何负面影响，要有助于提高机房的安全系数，为单位提高预警效率、创造安全环境、降低潜在损失、提供有力的帮助。

服务器机柜落地式、并排在机房靠墙一侧安置，应具有良好的刚度和强度以及良好的电磁隔离、接地、噪声隔离、通风散热等性能。服务器机柜还应具有抗振动、抗冲击、耐腐蚀、防尘、防水、防辐射等性能，以便保证设备稳定可靠地工作。每个机柜需要另外搭载一个8位PDU，一个19.5寸显示器。

1.6、食堂刷卡消费系统

本系统采用感应式射频卡读写器设备作为基础、配合人事消费管理软件，以电脑作为处理工具，全面实现消费工作的自动化。该刷卡机安装在低下一层的食堂间，只需将个人的消费卡在消费机前一晃，消费机即自动、快速、准确地记录下员工的卡号，刷卡时间、消费金额等信息，在需要进行统计时，数据经通讯线传入计算机中，管理者足不出户便可随时查询食堂消费情况，统计汇总消费报表，使人事消费管理严密准确、得心应手。财务管理上实现日清月结，每次卖完饭后都可以统计各种数据，打印各种报表

1.7、自助一体机系统

医院自助一体机为用户提供预约挂号、病历打印、化验单打印、就诊或购药支付等服务以及业务管理、业务统计等后台功能，以信息化手段解决医院大厅嘈杂、拥挤等现象，提高窗口的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为提高客户满意度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本系统设置自助挂号机，自助化验取单机，自助儿保疫苗查询机，自助查询机，自助化验报告进度显示一体机。并将分别安置于门诊一楼大厅，儿保二楼大厅。

1.8、防统方系统

本系统加强医院信息系统药品、高值耗材统计功能管理，避免为不正当商业目的统计医师个人和临床科室有关药品、高值耗材用量信息。要对医院信息系统中有关药品、高值耗材使用等信息实行专人负责、加密管理，严格“统方”权限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统方”，严禁为商业目的“统方”。

统方作为医院的关键性敏感数据，包括处方表、药品数据表、患者信息表、临床诊疗过程相关数据表等，存储在每家医院的HIS业务系统内，是整个HIS业务软件的底层数据，贯穿多个业务功能模块。

(二) 软硬件清单及技术参数需求

2.1、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	----	------	----	----

1	核心交换机	硬件参数指标 1. 网络接口：≥28 个千兆 SFP，≥4 个复用的千兆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Combo，≥4 个万兆 SFP+；≥一个扩展子卡插槽； 2. 电源≥可插拔双电源，交流供电。 性能参数指标 包转发率：≥222Mpps； 交换容量：≥598Gbps。	台	2
2	接入交换机	硬件参数指标 1. 网络接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 2. 电源：≥1个电源交流供电； 性能参数指标 包转发率：≥51Mpps； 交换容量：≥336Gbps。	台	11
3	核心业务服务器	1. CPU：≥2颗10核2.2GHz 2. 内存：≥16G*2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3. 硬盘：≥2块1TB 7200转 3.5寸 SATA硬盘，最高可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4. 阵列卡：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5/6 PCIE扩展：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5. 网口：≥2个千兆电口, 2个万兆光口 6. 电源：≥2个750W电源 7. 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5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 8. 操作系统：≥1套主流系统 9. 数据库软件：≥1套主流数据库软件	台	2

4	基本业务服务器	1. CPU: ≥ 2 颗6核2.2GHz 2. 内存: $\geq 16G \times 2$ DDR4, 16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3. 硬盘: ≥ 2 块1TB 10K转 2.5寸SAS硬盘, 最高可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4. 阵列卡: 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5/6 5. PCIE扩展: 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6. 网口: ≥ 2 个千兆电口, 2个万兆光口 7. 电源: ≥ 2 个550W电源 8. 其他接口: ≥ 1 个RJ45管理接口, 5个USB 3.0接口, 1个VGA接口 9. 操作系统: ≥ 1 套主流系统 10. 数据库软件: ≥ 1 套主流数据库软件	台	5
5	医保专线服务器	1. CPU: ≥ 2 颗6核2.2GHz 2. 内存: $\geq 16G \times 2$ DDR4, 16根内存插槽, 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3. 硬盘: ≥ 2 块2TB 10K转 2.5寸 SATA硬盘, 最高可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 4. 阵列卡: SAS_HBA卡, 支持RAID 0/1/10/5/6 5. PCIE扩展: 最大可支持6个PCIE扩展插槽 6. 网口: ≥ 2 个千兆电口, 2个万兆光口 7. 电源: ≥ 2 个550W电源 8. 其他接口: ≥ 1 个RJ45管理接口, 5个USB 3.0接口, 1个VGA接口 9. 操作系统: ≥ 1 套主流系统 10. 数据库软件: ≥ 1 套主流数据库软件	台	1
6	二维条形码扫描平台	1. 可读条码: 一维/二维 2. 扫描原理: 影像式扫描 3. 通讯方式: 有线 4. 接口: USB 5. 驱动方式: 即插即用 6. 类型码: 支持边沿损坏码, 受损码, 彩色码, 模糊码, 印刷不清码, 反光码。	台	4
7	交换机模块	1. 万兆单模: ≥ 2 个千兆单模模块, 2. 可兼容	个	4
8		3. 千兆单模: ≥ 10 个千兆单模模块, 4. 可兼容	个	12
9		5. 千兆电口 ≥ 5 个千兆电口模块, 6. 可兼容	个	5
10	防火墙	1. 接口要求: ≥ 16 个千兆电口, ≥ 4 个千兆光口, ≥ 1 个console口, ≥ 2 个USB接口;	台	1

		支持接口扩展，扩展类型包括千兆电、千兆光以及 Bypass 接口 2. 存储要求：支持硬盘扩展，≥ 300G 10K硬盘 3. 性能要求：吞吐量≥2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万，每秒新建会话数≥4万； 4. 行为审计：基于应用协议识别对各类聊天软件进行详细审计，可审计应用类型（如 QQ、微信），应用识别账号，应用行为（如登录、发送消息、接收消息），操作时间，终端类型（Android、IOS）等。 5. DDoS 防护：能够防范 DOS/DDOS 攻击：Land、Smurf、Fraggle WinNuke、Ping of Death、Tear Drop、IP Spoofing、SYN Flood、ICMP Flood、UDP Flood、HTTP Flood (cc) 攻击、ARP 欺骗、TCP 报文标志位不合法、超大 ICMP 报文、地址扫描的防范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 6. 虚拟化能力：支持虚拟防火墙的创建、启动、关闭、删除功能；可独立分配 CPU/内存等计算资源虚拟防火墙可独立管理，独立保存配置；虚拟防火墙具备独立会话管理、NAT、路由等功能。		
--	--	--	--	--

2.2、核心业务 HIS 系统、LIS 系统

系统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核心业务 HIS 系统	一、门诊挂号系统 1. 病人基本信息（新卡）登记 支持患者信息登记、修改等管理功能，包括医保、离休、医保家床、本市自费、外地自费、自费家床、离休家床、计划生育、计划免疫、各类帮困、民政帮困、伤残等。 2. 门诊挂号 支持进行普通挂号、换科、重来的等操作。 支持挂号有效期控制，支持医保账户或帮困账户余额、当日曾已发生的挂号信息、当日全院各科室门诊挂号、退号次数、预约挂号等情况的提示。 支持挂号支持多窗口挂号，统一分诊排号。 支持挂号科目可以同时选择医生。 3. 退挂号 支持跨操作员退挂号功能，支持退一定期限内的挂号。 支持限制对已开方或已做过检查的退挂号操作。 支持各种类型患者的退挂号操作。 4. 挂号查询 支持可以根据以下条件组合查询挂号信息：发票号码、病历卡号、凭证编号、姓名、操作员、社会保障卡号、相关分院等。并且配以汇总打印功能。

	5. 发票管理 支持严格的发票领用管理。同时根据操作员工号进行使用、销号，多卷发票的使用是根据领用顺序依次使用，操作员每天挂号前都需确认发票号码。 支持同一操作员可以同时登记使用 2 组以上发票的功能，系统自动区分总院、分院或服务站使用的发票。 6. 结账查询 支持操作员每日结账操作，自动计算发票使用起始、结束号，自动计算应交现金自动生成结账单。 支持查询结账单、结账单审核、多份结账单汇总。 支持退票明细打印。 7. 查询分析 支持可以查询和相关的统计分析工作 8. 日常业务支持 支持挂号、收费通汇，同一个操作员可同时进行挂号与收费，打印统一格式的发票上，无需更换发票。不同操作员可同时打印在一组统一格式的发票连号上，无需更换发票。 支持门诊病案提取，门急诊患者初诊信息，复诊时从病案提取患者基本信息。读取其基本的信息和各种费用信息。 支持患者信息管理，可以对于患者基本信息中的资料包括医保凭证信息进行编辑操作，对于需要进行特殊管理的卡号，进行卡号效期、卡号状态、签约期限、签约状态等内容的修改管理。根据患者类别、建卡日期、签约日期、年龄范围、性别等多项条件进行病卡信息维护与统计。 支持病卡信息管理，根据患者类别、建卡日期、签约日期、年龄范围、性别等多项条件进行病卡信息维护与统计。 支持挂号提醒与控制，限制挂号次数、限制同一天进行相同科室挂号，对已经进行电子处方的挂号记录不能进行退挂号操作。全院挂号统计实时反映给操作员。同一天同一科目的挂号控制功能。 支持优惠减免处理，根据政策，系统可以灵活对于各项患者类别进行专项费用的优惠减免或记账。 支持财务报表，可完成全院月收费科目汇总、门诊收费汇总日报、科室统计汇总。 二、门诊收费系统 1. 门诊收费 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进行医保和自费的收费操作。并可以对中心及各分站的工作量分别进行统计分析。 支持特殊情况下不需要挂号而直接进行收费的功能。 支持多种数据录入方式，支持拼音、药品代码、五笔等多种输入法，并可以实时判断药房库存，缺药自动警示。甲类、乙类、自费比例药品分别区分； 支持药品收费信息传递到门诊药房，非药物治疗项目传递到相应医技检验科室。 支持电子处方的情况下，系统对方信息有增、删、修改权限控制。 支持自动调取电子处方信息，对于电子处方的修改进行权限控制（允许或不
--	--

	允许)。 2. 退款 支持跨操作员退收费功能，支持退一定期限内的收费。 支持退收费时，限制对已发药的或已确认做过检查的收费。 支持各种类型患者的退收费操作。 3. 收费查询 支持可以根据以下条件组合查询收费信息：发票号码、病历卡号、凭证编号、姓名、操作员、社会保障卡号相关分院等。并且配以汇总打印功能。 4. 发票管理 支持严格的发票领用管理。同时根据操作员工号进行使用、销号，多卷发票的使用是根据领用顺序依次使用，操作员每天收费前都需确认发票号码。 支持同一操作员可以同时登记使用 2 组以上发票的功能，支持系统自动区分总院、分院或服务站使用的发票。 5. 结账查询 支持操作员每日结账操作，自动计算发票使用起始、结束号，自动计算应交现金自动生成结账单。支持查询结账单、结账单审核、多份结账单汇总 6. 统计查询 支持可以查询和相关的统计分析和统计工作。 7. 日常业务支持 支持收费化验单，收费时，支持直接读取电子化验申请单的开设项目。 支持优惠减免处理，根据政策，系统可以灵活对于各项患者类别进行专项费用的优惠减免或记账。 支持财务报表，可完成全院月收费科目汇总、门诊收费汇总日报、科室统计汇总。 三、全科医生工作站 1. 病史管理 支持门诊候诊管理、电子病历首页、西医电子病史、中医电子病史、电子疾病诊断。 2. 处方管理 支持电子西药处方、电子中药处方、电子化验申请单、电子检查申请单。 支持西药药品电子处方的管理分为西药、中药的电子处方。 支持精神类药品必须另立处方的控制功能。 支持成组补液信息与补液室共享的功能。 支持提供首拼音、药品代码、五笔等多种输入法。 支持提供常用药录入、提供协定方录入、提供复制历史处方、提供补液药物成组功能。 支持在输入药品时医生操作员不需要人工换算规格、剂量、数量之间的关系，系统将正确换算及显示。 支持选择药品时实时判断药房库存，缺货自动警示。 支持对于甲类、乙类、自费比例药品进行提示区别，支持换方功能。 支持中药饮片电子处方管理。 支持提供常用中药饮片录入、提供中药协定方录入、提供复制历史处方。
--	--

	支持提供药品时实时判断药房库存，缺货自动警示。 支持换方功能，提供对于代煎、加袋进行管理的功能。 支持非药物治疗处方管理可以输入所有辅检项目，解决手工开检查单的问题。 支持提供科室辅检功能。 3. 日常提醒管理 支持公卫服务提醒、常用诊断提醒、常用药品提醒、常用辅检提醒、本院用药提醒、区内医院用药提示。 4. 后台设置 支持常用诊断设置、常用药品设置、常用辅检设置、病史模板设置与调用。 5. 查询管理 支持就诊记录查询、个人健康档案查询、化验报告查询、检查报告查询、医师工作量统计。 6. 电子病史打印 支持电子病史打印，提供病史的套打功能。 7. 电子处方打印 支持规范的电子处方打印。 8. 电子检查申请单 支持电子检查申请单。 9. 电子化验单管理 支持电子化验单管理。 10. 检验检查报告调阅 支持检验检查报告调阅。 11. 西医门诊日志 支持西医门诊日志。 四、家庭医生系统 1. 家庭医生责任制 1+1+1 签约服务 家庭医生责任制签约服务由市级平台统一提供服务，市级平台统一维护全市定点签约医疗机构、居民签约信息等主数据，利用现有的市级平台面向各医疗机构的网络通路实现功能的发布，以确保服务的唯一性、及时性、可用性。市级平台在形成针对居民的完整签约管理信息后，形成市级签约信息的管理系统实现对签约对象与签约定点机构的“动态管理”，同时实现与区级平台等各相关系统的数据交换，为基于签约的分级诊疗、医疗费用审核等业务提供支撑。家庭医生主数据的管理上在社区完成，其通过数据交换实现在区级平台的注册，最终实现在市级平台的注册。 主要功能包括： 要求形成对居民家庭关系的管理，并调用个人签约功能对家庭中每个居民的基本信息及“1+1+1”签约医疗机构组合进行记录及结果。 2. 家庭医生责任制预约转诊 要求家庭医生责任制预约转诊服务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上级医疗机构畅通的转诊渠道，满足居民所需的专科门诊、住院病房等资源，使通过家庭医生预约挂号及转诊的居民可以在上级医疗机构优先就诊或入院，并且居民可享有签约就诊各项优惠倾斜政策。
--	--

	主要功能包括： （1）转诊/预约页面封装：将转诊页面封装进家庭医生工作站，与市预约挂号平台对接，按照市级平台提供的家庭医生和签约居民信息接口，建立对应关系。并对上级医疗机构提供的号源进行角色分配。 （2）医院、科室、医生、排班信息调用及提交电子转诊单。 （3）转诊单打印：提供纸质转诊单打印功能。 3. 处方延伸 要求处方延伸服务针对延续上级医院用药医嘱的转诊患者，在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病情的用药需求，提供基本药物目录外的药品。根据上级医院用药医嘱，由家庭医生开具与转诊疾病相对应的、风险可控、毒副作用小、符合家庭医生处方权限、本市医保目录内的治疗性药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外），并通过药品供应商实现药品配送。 处方延伸功能包含： 3.1 诊疗、处方信息调阅 要求家庭医生能够调阅签约居民全程诊疗、处方信息，包括在本机构、本市其他各级机构的诊疗信息。 3.2 药品品种信息维护 要求进行药品品种目录查询、维护；区药品品种目录查询、选择；当药品供应商品种价格有变动的話，药品社区配送服务平台上的品种价格同时变动。 3.3 延伸处方开具 要求对于签约居民在上级签约机构开具的处方，家庭医生能结合患者病情（诊断明确、用药效果明显、病情稳定、确需延续上级机构长期用药），开具对应的延伸处方。 要求开具的延伸处方，其药品种类和数量与上级医院开具的处方内容保持一致。 3.4 电子处方审核 要求生成的电子处方，交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药剂师进行处方审核。 3.5 处方打印 要求可以提供纸质处方单打印功能。 3.6 电子订单生成 要求延伸处方在电子处方审核及收费完成后，生成电子药品订单。 3.7 药品订单取消 要求药品电子订单的取消、退药统一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GP 医生可以执行订单取消。取消的订单信息，在原订单尚未提交药品供应链接口前产生，可以直接执行订单取消；取消的订单信息，在原订单已经提交药品供应链接口后产生，则不能执行订单取消，而是提交退货信息，线下方式执行退货流程。 4. 接口管理 4.1 第三方设备数据接口 要求读卡器设备接口： （1）支持三合一（身份证、医保卡、自费卡）读卡器； （2）支持 NFC 读卡器； 4.2 软件数据接口
--	---

	(1)在社区家庭医生工作平台实现医生使用支持 NFC 功能的手机内置电子 CA 证书+口令密码登陆方式; (2) 在家庭医生签约时能读取 NFC 电子标签或居民健康卡; (3) 市居民 1+1+1 签约下推信息获取。 (4) 签约、转诊、延方等信息提供其他系统共享接口, 如: 综管平台。 5. 统计查询 要求支持 1+1+1 签约、转诊、延伸处方等的查询统计功能。 五、家庭病床系统 1. 家床查询 支持查询家床病人的功能, 同时也可以查询已撤床的病人信息。 2. 家床建床 (1) 不同病人类型的建床管理 支持医保家床、自费家床、离休家床的不同病人类型的建床管理。 (2) 不同性质的建床管理 支持中医家床、西医家床的不同性质的建床管理。 3. 病程录 支持病人的病史输入与管理、打印功能, 病史内容包括病人首次、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建床录、病程录、撤床小结, 可以对以上病史进行编辑、保存、删除和打印。 (1) 建床录管理 a. 西医建床录 支持以下管理信息: 病人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个人史、家族史、体格检查、既往辅助检查、初步诊断、治疗计划。 b. 中医建床录 支持以下的管理信息病人基本信息、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望诊、闻诊、切诊、体检、理化检查、四诊摘要、辩证分析、印象诊断、治则。 (2) 病程录管理 支持病程录的输入: (首次病程录、主治医师查房、一般病程录、阶段小结、交班小结、接班小结, 副主任医师查房、行政查房的录入、编辑、删除与打印)。 支持病程录模板功能, 可以对模板进行增加、编辑、删除操作。 4. 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支持病人的医嘱输入与管理、打印功能, 可以输入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其中包括静脉药物医嘱、治疗项目、影像申请单、化验申请单、说明性医嘱。支持药品长期医嘱管理, 可以查看医嘱的起始时间、医生签字、医嘱药品名称、药品用量、停止时间、医生签名。可以对医嘱进行修改、取消、停止和全停操作。 支持药品临时医嘱, 可以查看医嘱的起始时间、医生签字、医嘱药品名称、药品用量、停止时间、医生签名。可以对医嘱进行修改、取消、停止和全停操作。 支持静脉药物医嘱, 输入界面包含代码、药品名称、规格、剂量、单位、间
--	---

隔、治疗方式、起始时间、停止时间。
 支持治疗项目管理，输入界面包含辅检名称、单价、间隔、量次、起始时间、停止时间。
 支持影像申请单，可以直接选择影像项目。
 支持化验申请单，可以单选或多项选择化验项目。
 支持处方查看，可以查看病人处方日期、药品明细、辅检明细、单位、规格、数量、单价、金额、开方医生。
 支持说明性医嘱，可以使用模板，输入中文。

5. 撤床小结

支持撤床小结的输入，包括内容如下：
 小结、科室负责人签名、床位医师签名、治疗结果、日期，可以进行保存、修改和打印。

六、门诊补液管理系统

1. 补液管理

支持护士通过刷卡或输入卡号进行患者查询。
 支持自动打印出补液瓶贴。瓶贴可以一次性打印多日，也可以每日单独打印。
 支持对于需要多次输液的患者，患者每次来院输液时，都能进行剩余次数的提醒。

2. 补液确认

支持护士在补液瓶贴打印结束后，根据瓶贴内容，进行配药，确认无误后，选择需要补液的患者数据，进行确认。

七、药库管理系统

1. 进货计划

支持计划采购单具有手工编制、自动编制功能。
 支持药品的计划采购分析，有效期报警，批号跟踪与供应商采购与应付款查询功能。

2. 入库

支持对药品进行入库处理，可录入药品的价格，包括零差率价格、批发价、零售价等。可由专人对入库药品进行实物检收与审核，核算与统计存额。
 支持供应商选择、入库药品信息录入、批号管理、入库并入账、先入库后入账、查询功能、修改入库单等功能。
 支持打印审核单据；可核对入库药品付款额是否相符，并进行付款处理，同时可打印输出会计单据。

3. 出库

支持出库方式原则为先进先出，可自选批次对药品进行出库处理。
 支持出库后药库存额自动变更。药品出库方式可分为门诊发药、病区发药、科室领用、盘亏、制剂室、报损、查询功能等。
 支持按药品的出库方式或不同科室领用可对出库药品进行统计、科室核算，统计与核算报表可打印。
 支持电子领药单的读取和出库单的审核、确认、打印功能。

4. 调价

	支持执行调价单后药库—药房—收费划价处实现统一调价。 支持系统调价支持实时调价和预先设定调价时间，统一调价功能;查询药品的历史调价情况，并统计出调价差额汇总表。 支持打印调价差额汇总表，根据成本价与零售价比例控制，提醒不符合规定比例的价格。 5. 供应商管理 支持对于药品供应厂商的名单、基本信息、资质信息进行管理。 6. 审核 支持入库单审核、出库单审核等审核机制; 支持对于毒、麻、精神类、抗生素类特殊管理类药品的严格管理; 支持对于贵重药品、血制品的严格管理。 7. 盘点 支持对库存药品进行盘点处理，生成盘亏与盘盈单。 支持盘点支持替换、追加两种方式。 支持审核功能，支持每月一次的帐务结转功能，出具精确的财务报表。 支持按照仓位顺序进行盘点准备单打印。 8. 药品信息维护 支持药品的基本信息维护，大致包括：药品信息、供应商信息、生产企业信息、药品药效设置、科室专用药品设置、药物反应设置、新药显示列表。 支持对所有药品作相应的西药、中成药、中草药、材料区分;特殊药品麻、毒、毒麻、精神类、抗生素类药品严格控制; 支持多个药库、多个药房;支持多级库房管理，支持远程药库或药房。 支持完整药品信息自定义结构方式导出并打印。 9. 日常业务支持 支持联网功能，中/西药库与各药房、各社区服务点药房联网功能。 预警提醒，库存上、下限设置。及时的库存预警提醒。根据批号、效期管理，系统随时支持效期预警。预警信息自动生成领药申请单。 八、门诊药房（含中药房）管理系统 1. 库房管理 包含查询库存、库存报警/进货计划，效期管理。 支持电子领药单生成功能。 支持对药库出库药品进行审核、确认功能。 2. 发药 支持后台配药，窗口发药的原则。 对收费的处方随机传输到相应处方数较少的窗口中。 同时支持退药处理、取消配药功能。 在病区缺药或病区患者要急诊用药的情况下也可为病区发药，发药后药房变更库存同时将费用记录患者帐房。 支持系统将根据登录系统的收方、发药审核的不同工号信息，准确地随时统计出具体的发药工作量。 3. 盘点管理 支持对库存药品进行盘点处理，生成盘亏与盘盈单。
--	--

	支持盘点支持替换、追加两种方式。 支持每月一次的帐务结转功能，出具精确的财务报表。 支持按照仓位顺序进行盘点准备单打印。 4. 日常业务支持 支持发药、配药清单打印，发药同时，药品发药信息的清单打印。配药信息，在配药时系统自动打印清单。 支持预警提醒，库存上、下限设置。及时的库存预警提醒。根据批号、效期管理，系统随时支持效期预警。预警信息自动生成领药申请单。 支持审核，包括出库单审核、调拨审核、退药审核。 支持门诊药房、住院药房合二为一的管理，门诊、住院的药品使用都由一个药房处理的业务。社区没有住院药房时，门诊药房代替住院药房，兼住院药房操作。对住院进行排药、发药的日常操作。住院药房和门诊药房各报表和财务统计的分开统计和打印。 支持社区总院、分院和服务站信息联动，总院、分院和服务站之间数据实时交互，支持系统使用同一台服务器在不同地方的链接使用。总院药库与分院药房、服务站药房之间的出库、调拨工作及库存管理工作的实时、统一的综合管理。 九、超声检查工作站 1. 查询报告患者 支持根据病人的姓名等信息查询报告。 2. 查看患者申请单 支持根据病人的姓名等信息查看患者申请单。 3. 修改患者基本信息 支持修改患者的基本信息。 4. 预约管理 支持可以进行超声检查的预约，预约下次检查的时间。 5. 收费确认管理 支持对已经做检查的患者，进行确认，从而防止患者逃废情况发生。 6. 看图管理 支持对检查的图片进行管理，可以查看和删除。 7. 电子报告管理 支持对电子报告的管理，可以进行报告的开设，编辑、删除、查询等操作。 8. 登记管理 可以进行超声检查的登记。 9. 删除患者基本信息 可以删除患者的基本信息。 10. 查约管理 查询预约情况。 11. 抓图管理 可以实时的进行超声影像的抓图。 12. 统计分析 可以对日常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	--

	十、心电检查工作站 1. 查询报告患者 支持根据病人的姓名等信息查询报告。 2. 查看患者申请单 支持根据病人的姓名等信息查看患者申请单。 3. 修改患者基本信息 支持修改患者的基本信息。 4. 预约管理 支持可以进行超声检查的预约，预约下次检查的时间。 5. 收费确认管理 支持对已经做检查的患者，进行确认，从而防止患者逃废情况发生。 6. 电子报告管理 支持对电子报告的管理，可以进行报告的开设，编辑、删除、查询等操作。 7. 登记管理 可以进行超声检查的登记。 8. 删除患者基本信息 可以删除患者的基本信息。 9. 查约管理 查询预约情况。 10. 统计分析 可以对日常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十一、体检系统 1. 基础设置 1.1 体检科室维护 用于录入进行体检的科室； 1.1.1 新增科室 进入系统首先加载科室类型，录入科室基本信息，如：科室编号、科室名称、科室类型等。保存前校验科室编号是否已经存在，科室名称是否为空，科室类型是否选择。如果以上信息为空则给出提示。保存时自动取得科室 ID 唯一号。 1.1.2 修改科室 在科室列表中选择要修改的科室，进入科室编辑页面修改科室基本信息。保存科室信息时同样需要校验科室编号、科室名称、科室类型等信息。 1.1.3 删除科室 在科室列表中选择要删除的科室或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出需要删除的科室。删除保存前检查该科室是否已经被其他地方引用，如果有给出提示、不让删除。 1.1.4 查询科室 根据科室代号、名称、类型对科室进行复合查询。 1.2 体检项目维护 用于根据科室录入对应的该科室开展的体检项目。 1.2.1 新增项目
--	--

	体检项目是按体检科室来新增、不同的科室对应不同的体检项目。首先加载科室，选择要新增项目的科室。如果选择的科室的类型是“一般科室”则项目代码、名称须手工填加，如果选择的科室的类型是“检验科室”或“功能科室”则体检项目从 HIS 系统的收费项目列表中选择，且只能选择。保存体检项目前检查校验项目代码，类型，科室是否为空，如果为空则给出提示，保存时自动取项目的唯一 ID 号进行保存。 1.2.2 修改项目 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出需要修改的项目，如果修改了科室类型则项目其他信息也同时需要一起修改。修改规则和新增时一样。修改保存前校验项目代码、类型、科室是否为空，如果为空给出提示，不予保存。 1.2.3 删除项目 在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删除的项目或根据查询条件查询出需要删除的项目，删除保存前检查该项目是否被其他地方引用、如果被引用则给出提示信息且不予保存。 1.2.4 查询项目 可以根据项目代码、项目名称、科室进行复合查询。 1.3 体检组合设置 根据体检项目的性质设置一套组合，方便体检项目的选择，如：内科组合包含内科所做的所有体检项目检查。血常规包含血液基本检查的所有项目。 1.3.1 新增组合 首先添加组合代码和组合名称，然后在此组合上添加体检项目。体检项目从体检项目表中选择，可以通过拼音码或项目名称模糊查找体检项目。 1.3.2 修改组合 选择需要修改的组合，修改组合的代号或名称，如果要修改组合的体检项目、可以对体检项目进行新增、删除。 1.3.3 删除组合 在组合列表中选择要删除的组合或通过查询条件查询出需要删除的组合，删除组合保存前需检查组合是否被引用过，如果组合被引用则给出提示信息，且不允许删除。 1.3.4 查询组合 可以根据体检组合代码或组合名称进行复合查询。 1.4 体检套餐设置 根据体检人员类型需求，设置固定的组合项目、方便个人体检登记及单位大批人员体检。 1.4.1 新增套餐 体检套餐由套餐组合组成，首先添加套餐代码和套餐名称，然后在此套餐上添加套餐组合。套餐组合从套餐组合项目表中选择，可以通过拼音码和组合名称模糊查询。 1.4.2 修改套餐 选择需要修改的套餐，修改套餐的代号或名称，如果要修改套餐的体检组合，可以对体检组合进行新增、删除。 1.4.3 删除套餐 在套餐列表中选择要删除的套餐或通过查询条件查询出需要删除的套餐，删
--	---

	除套餐保存前需检查套餐是否被引用过，如果组合被引用则给出提示信息，且不允许删除。 1.4.4 查询套餐 可以根据套餐代码或套餐名称进行复合查询。 1.5 体检医生权限 根据体检医生的权限设置他所对应的科室。体检医生用自己帐号登陆体检系统时就能操作他所在科室体检系统相应的功能。 1.5.1 新增 一个体检医生可以对应多个体检科室、新增时先选医生再选体检科室，医生和体检科室都可以通过拼音码和名称进行模糊查询。保存前校验体检医生和科室的对应记录是否重复。如果重复给出提示信息且不允许保存。 1.5.2 修改 选中一条医生和体检科室的对应记录，重新选择医生或科室。修改保存前的校验和新增的时候相同。 1.5.3 删除 选中一条医生和体检科室的对应记录，然后删除保存。 1.5.4 查询 可以根据体检医生或科室进行复合查询。 1.6 体检报告设置 根据体检类别（食品体检，招工体检，一般体检，关爱体检），设置需要打印的体检项目及项目的排序等。 2. 关爱体检 2.1 个人体检登记 对个人体检的人员信息、体检时间、所做的体检套餐项目提供登记、修改、作废、查询功能 2.1.1 个人基本信息录入 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身份证号、籍贯、居住地址，单位、体检类型等。进入页面首先加载体检类型，特殊体检类型的体检人员必须输入身份证号，如输入了身份证号需检查身份证号码是否正确、并且根据身份证号计算出性别、年龄。 2.1.2 体检套餐/组合选择 页面初始化时加载可选的体检套餐和体检项目组合。体检项目组合可以多选，体检套餐一次体检只可以选择一个。且体检套餐中的组合和选的体检组合不能重复、如果有重复选择套餐或组合的时候给出提示信息，且不允许选择。 2.1.3 登记信息保存 体检登记保存前验证体检人员信息是否输入完全、有效，是否选择了体检组合，如果人员信息中有身份证号码需要验证该身份证号码当天是否登记了多次。如果当天已经登记过则不让再次登记。，登记时按日期加当天体检人员流水号自动生成体检登记号。已经登记的体检信息如要修改，可以先查询出登记信息，再修改体检人员信息或体检组合项目。提供修改大的组合以及修改组合里面项目的功能。修改前需判断是否收费，如果已经收费则不允许修改。 2.1.4 登记信息查询
--	---

	提供按身份证号或体检号进行查询已经登记了的体检人员信息的功能。 2.1.5 登记信息作废 根据身份证号或体检号查询出需要删除的体检人员登记信息，如果该体检人员已经收费则登记信息将不允许删除。作废前需要给出提示信息，让操作人员最终决定是否作废。 2.2 单位体检登记 对单位批量体检的人员信息、体检时间、所做的体检套餐项目提供登记、修改、作废、查询功能。 2.2.1 体检单位选择 页面初始化时自动加载基础数据部分录入的体检单位。在体检单位列表中可以选择不需要登记的体检单位，也可以通过单位代码、拼音码、单位名称等进行查询定位体检单位。 2.2.2 体检单位人员录入 选择好体检单位后，就可以对该体检单位添加体检人员。体检人员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身份证号、籍贯、居住地址，单位、体检类型等。进入页面首先加载体检类型，特殊体检类型的体检人员必须输入身份证号，如输入了身份证号需检查身份证号码是否正确、并且根据身份证号计算出性别、年龄。 2.2.3 体检套餐组合选择 单位体检体检人员体检套餐相同、通过套餐名称、套餐代码查询需要选择的体检套餐。并且可以看到套餐的组合明细，及对组合明细进行新增、删除。 2.2.4 批次登记保存 体检登记保存前验证是否选择体检单位、单位体检人员是否为空、体检人员信息是否输入完全、有效，是否选择了体检套餐，如果人员信息中有身份证号码需要验证该身份证号码当天是否登记了多次。如果当天已经登记过则不让再次登记。，登记时按日期加当天体检人员流水号自动生成体检登记号。已经登记的体检信息如要修改，可以先查询出登记信息，再修改体检人员信息或体检套餐项目。提供修改大的套餐以及修改组合里面项目的功能。修改前需判断是否收费及项目是否发送到其他相关系统，如果已经收费、或发送到其他系统则不允许修改。 2.2.5 登记信息查询 提供按单位名称、代码进行复合查询已经登记的单位体检信息。 2.2.6 登记信息作废 根据体检单位名称、代码查询出需要作废的单位体检登记信息。可以对该单位里面的所有已经登记的人员信息进行批次登记作废。作废前需判断该体检信息是否已经收费、是否发送到其他科室、体检医生诊台是否已进行过体检。如果有则将不允许作废。如果没有则提示操作员是否真的要作废，确定是才可以作废。 2.3 体检医生诊台 为各个体检科室医生提供体检结果、体检建议数据录入、选择及生成体检小结的功能。以及对已经进行过体检的人员体检信息查询的功能。 2.3.1 体检人员查询 可根据体检登记号、身份证号、姓名进行查询或通过当日体检登记列表查询
--	---

	定位已经登记需要体检的人员。体检医生用自己的帐号登录体检系统只能看到体检医生自己相应的体检科室。 2.3.2 体检结果录入与体检小结生成 体检医生查询到前来体检的人员信息后根据科室分别录入该体检人员在对应科室所做的体检项目结果。结果可以手工录入也可以通过模版选择。检验科室和功能科室的体检结果直接从 LIS 系统，PACS 系统中获取。结果录入获取后体检医生对结果生成小结，并对体检结果做出建议。 2.3.3 体检结果保存 生成完体检小结后对体检结果及小结进行保存。且必须生成小结，否则不允许保存。体检小结包含体检结果中的所有信息。 2.4 总检医生诊台 体检人员完成了各个科室的体检后，总检医生诊台为总检医生提供输入总检建议、复查的功能，以及对已经进行过总检的人员总检信息查询的功能。 2.4.1 查询体检人员 可根据体检登记号、身份证号、姓名进行查询或通过当日体检登记列表查询定位已经登记需要体检的人员。只有所有体检科室都做完体检后才可以总检，如果查询的体检登记号有科室没有做完体检会给予提示，那些科室还没有体检完成。 2.4.2 做出体检总结建议 查询到体检人员后会自动根据各个科室体检小结生成总检小结。总检医生根据总检小结给出体检总结建议、也可以通过体检建议模版进行选择，需要复查的人员可设定复查日期。 2.4.3 保存总检信息 输入完总检建议后保存总检信息。只有总检建议信息不为空才可以保存。 2.5 报告查询打印 体检人员体检结束、总检医生做完总检，最终就是要出体检报告。报告查询打印就是提供已经做完总检的人员体检报告的查询和打印功能。 2.5.1 查询体检人员 可根据体检登记号、身份证号、姓名进行查询或通过体检登记列表且总检医生已经做过总检的进行查询。 2.5.2 打印体检报告 在查询出的需要打印的体检人员列表中选种记录，进行报告单预览或打印。 3. 系统接口 支持与 PACS 系统的接口，实现病人基本信息的共享；实现 PACS 影像报告信息的索引定位，方便医生在调阅病人的放射检查报告时，直接获取 PACS 影像；支持与 LAB 化验单系统的接口；实现体检人员登记完成后，将化验体检项目实时传入化验单系统，同时化验科室检查完成后，将化验结果传回体检系统。支持与身高、体重、血压等生理指标采集外接设备的接口：将体检人员在这些外接设备检查的结果，实时地传入体检管理系统； 支持按医保卡号读取体检人员基本信息。 支持按身份证读卡器读取体检人员基本信息。 另外提供与其他外部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包括：社区卫生服务接口、区域卫生医疗数据采集接口、区公共卫生数据采集接口。
--	---

	4. 统计分析 支持根据体检日期、体检类别、性别、年龄等条件，进行健康体检工作量的统计功能； 支持根据体检日期、体检类别、性别、异常类别等条件，进行健康体检结果明细的统计功能； 支持根据体检日期、服务站等条件，进行健康体检服务站的统计功能； 支持根据体检日期等条件，进行体检医生工作量的统计功能； 支持根据体检日期等条件，进行体检工作量日报的统计功能； 支持根据体检日期等条件，进行体检结果异常类别的统计功能； 支持根据体检日期等条件，进行体检结果异常明细的统计功能 十二、系统管理 1. 基本信息设置 支持设置系统参数，同时根据不同情况下可以对参数进行编辑、删除和增加。 2. 人员和权限管理 支持设置人员，同时对人员的基本信息进行增加、删除、编写。 支持对各个模块的权限进行设置，包括所涉及的本次基础医疗、综合管理等模块的权限设置。 3. 日志管理 支持提供详细的修改日志的查询，可以查询每天的修改记录和相关修改的人 十三、系统接口 1. 支持医保结算接口 2. 支持异地医保接口 3. 支持阳光采购接口（药品与器械） 4. 支持区域医联就诊卡接口 5. 支持松江区业务规划引擎（BRE）前哨程序接口 6. 支持区域 LIS 数据接口 7. 支持区域 PACS 数据接口 8. 支持区域卫生平台数据采集接口 9. 支持身份证读卡器接口 10. 支持医疗统一自费就诊卡接口 11. 支付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系统
对接需求	须与松江区医疗数据平台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系统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LIS 系统	一、标本条码管理系统 1. 护士站按照规则生成并扫描预支条形码匹配打印小标签； 2. 对送检样本，可以进行单一或成批的样本签收或拒收； 3. 醒目提示条码信息：包括患者姓名、条码号、采样组、采样管、颜色、样本类型、检验项目等； 4. 对拒收的样本，要求填写拒收原因和处理意见。LIS 系统中已预先设定的短语，供技师选择。不在短语库的信息，可以再手工录入； 5. 签收后，可以打印签收样本清单； 6. 可重新打印条码；

	7. 可适用于多种不同的条码打印机； 8. 能随时查询样本的分发情况，包括分发到相应的检验设备，分发的时间记录，分发人，以及分发到门诊、住院、体检等信息。 9. 可设置多种分发模式。如：日常分发、节假日分发、夜班分发等。设定不同分发模式下的分发规则。 10. 支持设置采样管类型：包括专业类型名称、代码、采样颜色、容量等； 11. 支持设置采样组：包括名称、采样管类型、样本类型、检验专业和检验项目； 12. 支持设置条码号的编制规则； 13. 支持设置条码号打印位置； 设置辅助打印的申请单信息，如病历号、姓名、性别、年龄、病区、病床号、开单时间等，并能增减、调整这些信息在条码上的具体打印位置；
	二、检验系统 1、简洁、清晰的操作界面规划，使检验技师可以方便的录入病人信息、样本信息和项目信息，快速查询申请单； 2、对需要录入汉字的申请单内容：如医生、科室、项目名称等，提供操作者熟悉的快捷码方式，即使对电脑操作不熟练的技师，也可以灵活使用。 3、提供大量的组合项目选择，一旦选用，相应的子项目同时录入，以加快申请单的录入； 4、根据检验小组类别配置不同默认值，更快生成申请单； 5、根据录入的检验项目，智能判定样本类型和数量； 6、对于曾在检验科做过检验的患者，输入病历号，即可快速调出病人信息，简化录入； 7、可以打印多种形式的检验申请单，包括标签、条码等； 8、快速查询检验申请单，修改和维护申请单内容。
	三、样本核收 从待检队列中获得检验申请单，并进行任务分配和样本状态查询。 1、检验技师，根据样本条形码、病历号、申请单流水号等，从待检队列中读取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和检验项目信息。 2、可自动将临床医生下达的组合检验项目，分解为仪器检测的单项项目，并将检测项目分发至相应检验仪器。 3、根据实验室设备、试剂的使用情况，进行检验项目增减。 4、可快速增加组合项目，并将组合项目分解为检验子项。 5、可以通过多种条件如姓名，样本号、采样日期、核收日期等查看样本的状态详细信息。
	四、样本检验 1、支持检验仪器的单向通讯，可自动接收仪器检验结果； 2、支持检验仪器的双向通讯，对大型的生化、免疫类仪器，可以支持无固定位置的放置检验样本，而仪器通过扫描样本条码，直接从 LIS 系统读取检验项目，减少人工设置的工作量。 3、对部分不支持通讯接口的仪器，可采用手工录入。 4、LIS 与仪器通讯时，醒目标识提醒技师； 5、仪器传递的结果自动显示到检验项目窗中；

	6、对某些项目值来自其他的项目的计算结果的，自动生成计算项目的结果值； 7、可将不同的单项检测结果，自动归并到组合项目中； 8、检验结果可包括文字数据、图形、图片等； 9、根据预先按性别、年龄等设置的参考值范围，判定结果高低状态，并用不同颜色醒目标示高(H)、低(L)、超高(H+)、超低(L+)、危机值、阴性、阳性等； 10、可随时查看项目临床意义、单位、参考值等详细信息。 11、可在项目的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之间进行的任意切换； 12、对连续在本室检验的患者，自动提示本次结果与上次结果的百分比差； 13、对连续检验的患者，可以与历史检验结果对比分析，图形化显示检验结果对比图，方便诊断分析； 14、可以对项目检验结果进行修改； 15、对于团体体检的项目，部分结果是相同的，可以进行批量录入、批量删除和修改结果； 16、对于可明确认定是由仪器固有误差造成的偏倚，可以通过设定规则，进行检测结果的批量修正； 17、项目检验超时自动提示。
	五、报告审核与发布 1、可以单个报告审核，也可以批量报告审核； 2、可区别常规报告、急诊报告、打印报告、未打印报告； 3、审定前报告快速查询，加快目标样本的处理速度； 4、支持自动检查错项、漏项、多项； 5、可以按照设定规则自动审定检验结果； 6、通过网络能自动向相关科室发送常规、急诊检验报告； 7、通过网络能自动将异常检验结果发回申请科室工作站； 8、对同一病人的检验，如在组内不同仪器上的检测报告，或在不同小组的检测报告时，可进行报告合并； 9、对于糖耐量的检测，可将不同时刻检测的结果汇总到同一份检验报告中，并图形化显示检验结果的变化趋势； 10、审定后的检验结果，不允许检验者进行修改； 11、对于确需修改的检验报告，经特别授权人撤销审定后，重新修改并二次审定； 12、可将检验结果导出到 Excel 中，供实验室数据上报。

	六、报告打印 1、系统提供多种检验报告格式模板，供实验室选择； 2、能单个或成批打印检验报告； 3、提供检验报告预览功能； 4、提供检验报告的备忘录格式（普通文本格式），快速显示与打印检验结果； 5、实验室可以根据检验报告的项目数量和纸张的大小，可在一张 A4 纸上打印一张、两张、甚至三张检验报告； 6、可以根据检验报告中每一个项目的打印内容的多少，可在每张报告中打印一行或者两列检验项目信息； 7、可以选择将病人信息打印在报告的上方或者左方； 8、支持套打报告。实验室可预先印刷大量的标准格式的空白报告单，甚至加入水印，防止检验报告被伪造； 9、对某些检验项目，可以将相应的散点图、折线图或其他分布图，在检验报告中一起打印出来； 10、系统提供报告单定制工具，可支持实验室其他个性化的报告设计。 七、报告查询 1、对审定后的检验结果，可以按照样本号、医生、病区与病房、科室、流水号、姓名、病历号进行分类查询，提高查询的效率。 2、可按病人姓名、性别、年龄、科别、病区、病房、病床、检验医师、项目、病历号、样本号、采样时间、核收日期、诊断类型、收费类型、检验小组、审核医生等条件检查综合查询检验报告。 八、统计分析 1、按技师、医生、专业组、样本种类等分类统计工作量及其收入。都可输出到 EXCEL 中，便于实验室存档与分析。 2、可选择满足一定条件的某类检验项目，进行结果分析，计算其平均值、标准差等指标。 3、可统计满足一定条件的样本数量，如病人的检验样本量、血清的样本量等。 4、具有报表、图形等打印输出； 5、医嘱单、检验单对照查询 6、检验单状态查询，各个检验时间点情况查看 九、权限与日志 1、具备完善的日志管理，可记录每个进入系统的人员的操作内容，包括登录、修改检验结果、审定报告等，便于检验溯源。 2、具备多层权限控制，不同组、不同检验技师拥有不同的操作口令和不同的操作权力。 十、系统设置 数据字典设置：设置 LIS 系统的各种数据字典和运行参数，如科室、医生、国家、地区、民族等数据字典。 1、项目设置：设置项目的中英文名称、录入快捷码、参考值，组合项目，计算项目等。 2、小组设置：设置检验小组，并对小组类型、该小组的检测项目、以及辅助
--	--

	诊断的小组短语，方便结果的录入。 3、仪器设置：设置实验室所使用的仪器的参数和属性，如仪器项目、通道号、传输格式等。 4、用户设置：设置 LIS 系统使用的操作者，所属的小组，可操作的仪器，可使用的功能等。系统将根据用户不同权限进行灵活控制。 5、质控设置：设置质控物、质控项目、质控规则； 6、试剂设置：设置所使用试剂的信息，包括试剂名称、试剂的单次消耗量等。 7、界面设置：根据实验室个性化需求，设置操作界面。 十一、质量控制 1、自动接收仪器的质控结果； 2、对于不能区分患者检验和质控检验的仪器，LIS 支持将患者检验结果转质控结果； 3、可以设置多种质控判定规则，包括单规则、多规则和 Westguard 规则，判断失控情况； 4、直接标示结果失控或在控状态； 5、支持 LJ 图、尤敦图和 Z 分数图等多种显示方式； 6、质控数据异常时，可以在第一时间进行提示，在质控负责人确认后才能进行后续操作。 7、可绘制一个批次、或一个月、或任意时间段的质控图； 8、可绘制日内多点质控图； 9、可绘制日间质控图，可同时显示日内多点质控的值，实验室可以均值作为当日质控值，也可选择某次质控点为当日质控值；对同一项目的不同浓度的质控值，同屏进行图形比较； 10、对同一项目在不同仪器的质控图，同屏比较； 11、对同一项目不同时期的质控图比较； 12、打印质控图； 13、可以进行失控处理登记，出具失控处理报告 14、可按卫生部和省临床检验中心的质控上报格式要求，将质控数据导出成 EXCEL 或 WORD 文档。 十二、样本流转监控系统 1、在护士站根据设置好的采样组规则打印条码； 2、手工记录样本采集时间，采集人； 3、通过 PDA 记录样本采集时间，采集人； 4、打印样本送检清单； 5、记录样本送检时间、送检人； 6、记录样本接收时间、接收人； 7、查看样本核收时间、上机时间、报告时间等状态信息； 8、可以设置各个样本状态的时间要求，对超出时间范围的样本进行提醒； 9、查看和统计各个状态的样本数量和样本详细信息； 十三、微生物管理模块 1. 可以对微生物的整个检验过程进行记录； 2. 可以自定义检验过程及每个检验过程中需要记录的内容；
--	---

	3. 支持微生物专业分条码打印； 4. 支持微生物报告的分类，不同类型的微生物报告有不同的呈现形式，方便报告的浏览； 5. 操作界面简单，支持全键盘录入，可以设置录入模版，方便快捷的录入手工结果； 6. 支持查看患者其他专业的检验结果； 7. 支持与 WHONET 数据交互； 8. 支持多种微生物专业统计功能。
	十四、区域检验数据平台接口 1. 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把申请单上传到松江区检验数据平台，以供松江区中心医院提取； 2. 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从松江区检验数据平台接收报告数据； 3. 须与松江区医疗数据平台系统进行数据对接。

2.3、排队叫号系统

产品名称	功能	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排队叫号系统	服务器端软件	1. 支持主流数据库：如 SQL2008、SQL2005、oracle 或其他主流数据库系统管理、支持三层架构、采用 TCP/IP 通信协议开发，系统采用软件方式控制实现（包括呼叫控制和叫号、显示控制），排队叫号系统与院内其他信息系统如 HIS、RIS、LIS、PACS、EMR、超声、内窥镜、放射、输液等系统等实现信息整合，能与医院目前使用中的排队叫号系统进行无缝对接。 2. 通过视图、表、存储过程以及控制平台处理，后台数据库处理不超过 10 秒，前台处理不超过 3 秒。 3. 所有数据在服务器上处理，包括数据处理、显示处理、语音处理等。 4. 采用 TCP/IP 通信协议开发，系统采用软件方式实现控制（包括呼叫控制和诊室叫号显示控制），便于用户系统升级。 5. 支持 IC 卡、医保卡、条形码、医院内部的储值卡等多种外设读取患者的基本信息。系统必须预留与医院 HIS、RIS、LIS、PACS、EMR 等系统的接口，能与医院门诊 HIS、RIS、LIS、PACS、EMR 等系统进行无缝连接，实现资源共享，使分诊、排队环节变得简单快捷。 6. 护士控制台与 HIS、RIS、LIS、PACS、EMR 等系统紧密相接，护士可以模拟叫号、分诊。 7. 通过诊区内显示和声音提示设备，通知候诊患者按序到医生处就诊、取药或者接受检查。 8. 具有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时的应急方案，应急恢复方案作为系统的一部分。	套	1

		9. 系统可以同时实现一次候诊和二次候诊，在运行时可以实现切换；二次候诊可以在诊室门口保持固定的准备病人数（各专科可以按需设定）。 10. 集中语音控制：对各诊区显示屏及声音提示设备的集中控制，所有的语音通过网络化处理。 11. 门诊排队管理系统采用与多媒体播放相结合的方式。 12. 排队叫号部分显示科室名称、排队号、病人姓名、诊室号、并采用循环滚动方式显示各科室候诊区的排队信息以及各类提示信息和公告等。 13. 系统具有语音呼叫功能，能与显示屏内容同步播放科室、诊室、窗口名称、优先级、排队编号、准备号码和病人姓名。呼叫内容或语音提示信息能实现中文、英文等语言交替播放，或者切换为单种语言播放。 14. 门诊各分诊区配置护士工作站，负责管理本诊区排队叫号系统，包括病人复诊召回确认、排队管理、查询功能、统计功能等。分诊台工作站应实现多功能前台集中服务。护士工作站统计、护士长后台统计，门诊办公室后台统计、排队等候时间分析及前台展示应用等。		
	接口端软件	1. HIS 接口：实时读取 HIS 信息，包括挂号信息、预约信息、医生出诊信息、退号信息、专家信息、以及药房缴费等与 HIS 信息紧密关联，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2. 超声接口：实时读取超声登记信息，并与超声预约信息紧密关联，判断超声门诊、住院、预约患者信息，包括：空腹、预约、部位、类型等，方便医护人员操作； 3. 窥镜接口：实时读取内窥镜登记信息，并与内窥镜系统预约信息紧密关联，判断内窥镜（胃镜）门诊、住院、预约患者信息，不需要判断麻醉、有无传染病信息； 4. 射科：实时读取 CT 登记信息，并与 CT 系统预约信息紧密关联，判断门诊、住院、预约患者信息，根据 CT 登记信息进行判断； 5. 检验接口：实时读取检验信息，并判断是否收费； 6. 预约接口：全院的门诊预约、医技预约接口、以及其他预约（114、挂号网、院内网等）接口。 #7. 提供功能模块截图并盖公章	套	1
	护士站、控制端软件	1. 普通预约或专病预约不同的科室，设置优先级，根据优先级进行叫号，护士或医生均可以设置优先科室等。 2. 系统可自动分诊，或手动分诊，护士分诊某位患者到医生，其他医生无法看见该患者信息。 3. 自动分诊与手动分诊：系统可自动分诊与手动分诊相互转换。 4. 置画中画：护士站软件可以设置画中画，即液晶屏显示的内容，护士站也能设置可见。	套	1

		5. 模拟呼叫键盘：护士可以简单、明了的操作、设置模拟呼叫键盘，并可以呼叫。 6. 任意呼叫：护士或医生可以任意呼某位、或某几号患者到诊室就诊。 7. 一叫一备：可以呼叫一位患者就诊、一位准备。 8. 一叫二备：可以呼叫一位患者就诊、二位准备。 9. 插播呼叫：呼叫某位患者，插播呼叫护工前来打扫等或急救推车前来等公共信息，并滚动显示。 10. 换科室：可以将患者转换到某科室。 11. 转换医生：可以将患者转换到某医生。 12. 批量转科：可以将多位患者批量转换到某科室。 13. 选择医生：可以选择医生，方便患者就诊。 14. 召回退后：设置自动召回退后的患者人数。 15. 最小间隔：系统可设置最小呼叫间隔时间，避免医生连续 1 呼叫多个病人到自己诊室，而其他医生呼叫不到病人。 16. 先设置：护士可以将病人转换科室，系统可对老年人、军人、离退休、残疾等特殊病人优先叫号就诊。 17. 呼入延时：病人挂号后，系统根据楼层的不同，可分别设置不同的入队延时时间，避免病人没达到诊区却被医生空叫掉。 18. 优先级别：医生可看本科室、或其他科室的患者，根据优先级别进行自动切换。 19. 二次候诊：根据现场环境部分候诊区与诊室距离较远，系统可设置医生每次呼叫病人的人数，实现二次叫号。提示下一位到诊室门口准备，节约病人等候时间，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20. 修改状态：可以双击患者到挂号状态、候诊状态、预约状态、未诊状态、就诊状态等。 21. 组合队列：可以将某科室和另外科室的患者，组成新的队列，如部分妇科或产科患者，组成新队列供检查医生呼叫，或某位专家，几个队列，合并成一个队列。 22. 网络语音：所有护士站、唱收唱付系统可以共用网络版语音系统，不相互影响。 23. 语音设置：护士可以设置呼叫的内容、次数、速度、中英文等。 24. 当日排班：可以短时间设置当日排班、任意排班信息。 25. 长期排班：可以设置医生、科室长期排班。 26. 登录不排班：也可以设置医生登录模式，不用排班。 27. 一机多屏：一台计算机可以带多块屏：液晶屏、横屏、双屏、竖屏、LED 屏、IP 屏等，每个屏可以显示不同的内容。		
--	--	---	--	--

		28. 快捷登录：使用快捷方式登录，根据不同的登陆科室，产生不同的界面。 29. 设备连续 24 小时稳定运行，对系统完全没有任何影响，还具有定时返回主页的功能，以确保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30. 提供功能模块截图并盖公章。		
	自动取号系统	1. 触摸式取号机采用先进的表面声波式触摸屏，可以在各种恶劣环境中运行，拥有最快的感应速度，最高的透光度和最强的抗环境干扰能力，支持用户戴手套，使用笔等物体进行触摸操作； 2. 类型：落地式全金属触摸式一体机 3. 软件：≥1 套自动取号软件； 4. 打印机：热敏≥80mm 高速打印机 5. 标准工业控制机柜设计，内置电源控制系统、散热系统和音响系统。	套	1
	综合显示器	1. 尺寸：≥50 寸 2. 分辨率：≥1920×1080，视角：≥垂直上下 178°，≥水平左右 178°（CR≥10），响应时间：≤8ms，对比度：≥4000:1 3. 具备多种信号输入接口：HDMI、VGA、DVI、BNC、RJ45、配套设备有：壁挂支架、线材和专用控制软件。	个	8
	多媒体机顶盒	1. 嵌入式设计，支持 1080P 文件解码播放，内嵌多媒体分诊系统软件，信息发布系统和分诊系统在同一个平台上管理，与显示器或 电视机连接，配套使用 2. 可根据需要设置医院的名称和科室类别、可显示年、月、日、星期、时间 3. 候诊辅显示屏，可显示多个当前每个门诊类别下的每个诊室里的 接诊医生姓名、待诊人数、待诊病人姓名以及当前多位已过号的 病人姓名、号码 4. 候诊主显示屏，可显示多个当前要就诊的号码、病人姓名、门诊类别、接诊医生姓名、诊室号；可播放多媒体高清视频文件；可输入需要播放的广告文字信息	个	8
	分诊终端显示一体机	1. ≥19 寸商显一体机；支持横、竖挂墙或吊装； 2. 嵌入式设计，内置播放控制板； 3. 支持 1080P 文件解码播放。 4. 内嵌二级分诊系统软件，信息发布系统和分诊系统在同一个平台 上管理，用于显示诊室号、医生简介、排队信息、医生排班和温馨提示等信息	个	11

2.4、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1	药价药品门诊化验收费信息发布系统	1. 显示屏 ≥ 50 寸LCD 2. 显示屏数量 ≥ 4 个 3. 接口：HIS系统对接 4. 功能：读取数据库中的收费项目，动态展示。实时或定时自动更新药品药价明细 5. 显示位置：发布系统需分别显示在门诊大厅，化验，西药房，中药房 6. 架构：药价药品门诊化验收费信息发布系统采用C/S模式 7. 系统 ≥ 1 套，支持WIN CE，支持X86架构系统，支持安卓系统	套	1
2	室外P4全彩显示屏	1. 像数点间距 ≥ 4 mm，像素密度62500Dots/m ² ，模组分辨率80*40=3200Dots 2. 显示屏面积 ≥ 7 平方米 3. 显示比列： $\approx 16:10$ 4. 换帧频率 ≥ 60 帧/秒，刷新频率 ≥ 1920 Hz，输入信号DVI/VGA，视频(多种制式)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 YpbPr (HDTV) 5. 功放、音响 ≥ 1 套，内置在大屏 6. 播放软件 ≥ 1 套 7. 安装方式：显示屏双立柱钢结构、离地1M，上下左右边为8CM，背面做门、开百叶孔，全彩屏防水箱体、带风扇	套	1

2.5、机房建设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机柜	1. 42U 标准机柜，600*1000*2055（宽深高），前后网孔门的 2. 8 位 PDU 数量： ≥ 2 个。	个	3
2	显示器	1. 显示器 ≥ 19.5 寸 2. 分辨率 $\geq 1440*900$ 3. 屏幕比例：16: 10, 4. 接口类型：支持 VGA，HDMI, DP 5. 域： $\geq 72\%$ NTSC 6. 亮度：250cd/m ² 7. 屏幕：IPS	个	3
3	机房温湿度报警系统	功能参数 1. GSM 模块 ≥ 1 块 2. 支持短信收发、号码过滤、拨号遥控、振铃遥控、语音接听等功能。 3. 温度检测模块 ≥ 1 块，温度检测范围： $-55\sim 125^{\circ}\text{C}$ 4. 湿度检测模块 ≥ 1 块，湿度范围：0 $\sim 100\%$ RH	套	1

		5. UPS 电池电压检测模块 ≥ 1 块 6. 外接传感器接口 ≥ 6 路，空调自启外接模块 ≥ 1 块 7. 支持用短信遥测温度、湿度、电压、电流、压力、流量、液位、力等物理量。支持用户发短信或打电话请求单次回传和定时连续回传两种工作模式。支持每路传感器都可以设定上下限超限报警值，当测量值超过上下限报警值时，就能同时向手机发出紧急报警短信，并驱动继电器。 硬件参数 1. 电源： $\sim 220V$ 2. 工作温度： $-35 - +75^{\circ}\text{C}$		
--	--	--	--	--

2.6、食堂刷卡消费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食堂消费系统	1、读卡类型：ID/IC/CPU/HID/SIM(手机卡)等读卡类型 2、通讯接口：RS485/LAN(VPN) / Internet(广域网) / 微打/U盘/无线(AP接入) 3、脱机存储记录： ≥ 14200 条 4、黑/红名单数量：脱机存储 ≥ 14700 个；联机下不限； 5、通讯速率：RS232 / 485：57600波特率；LAN：10M（跨网段、网关）；U盘：符合USB1.1规范；无线：符合标准AP接入54Mbps 6、终端机状态：实时显示消费机的状态，下传参数，下传名单；采集脱机记录，提交消费记录；实时显示消费记录。 7、支持出纳操作 8、支持查看消费明细表 9、支持查看消费汇总报表	套	1
2	食堂消费写卡器	1. 通讯接口：USB无驱（即插即用） 2. 读卡类型：ID/IC/CPU/HID卡类 3. 供电：USB取电 4. 天线：内置 5. 工作频率：13.56 MHz/其他符合标准（视卡类而定） 6. 卡与读写器通讯速度 $\geq 106K \text{ bit}$	套	1

3	食堂刷卡机	1. 电源电压：220VAC 50HZ 2. 功耗：<5W 3. 后备电源：待机≥4小时 4. 显示：双面LCD背光显示 5. 脱机存储容量：≥14000条消费记录 6. 工作温度(℃)：-20---+50 7. 工作湿度：10%-80% 8. 语音：可播报当前消费金额或余额； 9. 微打：外接微型票据打印机，可直接打印消费小票； 10. 中文：双面中文显示，品种消费模式下可中文显示消费品名或菜谱； 11. 银行数据交换接口，实现与银行数据连接。	个	4
4	卡片	1. IC, ID 均可 2. 可定制印刷	张	100

2.7、自助一体机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自助查询一体机	1. 显示器 ≥43寸触控专用液晶显示器、触摸屏采用红外触摸屏； 2. 分辨率≥4096*4096：透光率≥98%，静电保护符合EN6100标准 3. 主机配置：CPU≥intel i3；≥128G固态硬盘、内存≥4G，标配电源、键盘等 3. 款式：落地立式	套	1
2	自助儿保疫苗查询机	1. 显示器 ≥43寸触控专用液晶显示器、触摸屏采用红外触摸屏； 2. 分辨率≥4096*4096：透光率≥98%，静电保护符合EN6100标准 3. 主机配置：CPU≥intel i3；≥128G固态硬盘、内存≥4G，标配电源、键盘等 3. 款式：落地立式 #4. 提供功能模块展示：疫苗价格公示、疫苗接种程序、疫苗接种知识、疫苗使用说明书、疫苗知情同意书、预防接种注意事项，需产品模块截图及加盖公章	套	1
3	自助挂号一体机	1. 显示器 ≥19寸触控专用液晶显示器、触摸屏采用红外触摸屏； 2. 分辨率≥4096*4096：透光率≥98%，静电保护符合EN6100标准 3. 主机配置：CPU≥intel i3；≥128G固态硬盘、内存≥4G，标配电源、键盘等 4. 款式：落地立式 5. 打印机：≥1台热敏打印机 6. 读卡器：≥1个USB二合一读卡器 7. 扫码枪≥1把，支持扫码支付	套	1
4	自助报告取单机	1. 显示器 ≥19寸触控专用液晶显示器、触摸屏采用红外触摸屏； 2. 分辨率≥4096*4096：透光率≥98%，静电保护符合EN6100标准	套	1

		3. 主机配置: CPU≥inteli3; ≥128G固态硬盘、内存≥4G, 标配电源、键盘等 4. 款式: 落地立式 5. 打印机: ≥1台激光打印机 6. 读卡器: ≥1个USB二合一读卡器		
5	自助化验报告进度显示一体机	1. 显示器≥21.5 宽屏 LED, 2. CPU≥4 核, 3. 内存≥4G, 4. 硬盘≥1TB, 5. 显存≥2TB, 6. 鼠标键盘≥1 套, 7. 主流操作系统≥1 套	套	1

2.8、防统方系统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防统方	软件参数 1. 中文版纪委监控平台报警系统≥1套 #2. 实时报警内容包括: 统方客户端的准确IP地址、HIS 帐号、名称、执行时间、统方的语句等内容。能够中文说明统方语句的报警原因、统计的药品名称、统计的时间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盖公章。 硬件参数 1. CPU多核≥1套, Linux操作系统≥1套, 内嵌数据库≥1套。 2. 系统性能: 审计入库速度≥60000条/秒。 3. 网络接口: 千兆电口≥6。 4. 存储性能: 独立存储容量≥2T。 5. 处理能力: 支持审计数据库数量≥10 个, 信息点≥1000 个的数据审计能力	套	1

3、#号重要设备参数要求汇总表

序号	重要设备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佐证文件要求
1	HIS 接口端软件	提供功能模块。	提供功能模块截图并盖公章
2	护士站、控制端软件	提供功能模块。	提供功能模块截图并盖公章
3	自助儿保疫苗查询机	提供功能模块展示: 疫苗价格公示、疫苗接种程序、疫苗接种知识、疫苗使用说书、疫苗知情同意书、预防接种注意事项。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防统方	实时报警内容包括: 统方客户端的准确 IP 地址、HIS 帐号、名称、执行时间、统方的语句等内容。能够中文说明统方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为城乡居民提供逐步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本次建设的 HIS 系统和 LIS 系统信息平台将接入松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需要与松江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二级医院的 HIS 系统进行对接，共享居民基本信息和诊疗信息。

4.3、对接各路系统接口明细

序号	系统	对接接口名称	平台厂商	服务对接
1	HIS 接口对接	松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万达	√
2		松江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接入	万达	√
3		松江区医保结算接口	中智	√
4		松江区中心医院 LIS 数据接口	智方	√
5		松江区中心医院 PACS 数据接口	岱嘉	√
6		松江区阳光采购接口	中智	√
7		异地医保接口	中智	√
8		松江区医联就诊卡接口	中智	√
9		身份证读卡器接口	中智	√
10		医疗统一资费就诊卡接口	中智	√
11		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系统接口	中智	√
12	LIS 接口对接	松江区检验数据平台接口	智方	√
13		松江区中心医院 LIS 系统接口；	智方	√

4.4、各接口描述

4.4.1、松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同步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向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同步，同时完成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核心档案、疾病预防控制平台、LIS数据、妇幼保健所有生产系统间信息协同。

4.4.2、松江区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接入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保健业务相关的协同，即对松江区建册机构相关数据按照业务规则进行流转，以支撑相关机构下一步的工作。

4.4.3、松江区医保结算接口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保结算相关业务的渗透，使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参保人员、医院之间数据同步。

4.4.4、松江区中心医院 LIS 数据接口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松江区中心医院的检验数据平台的数据上传、并对分析结果下载

利用，同时协同松江区中心医院LIS数据存储、管理和分析。

4.4.5、松江区中心医院 PACS 数据接口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松江区中心医院的影像数据平台的数据上传、并对分析结果下载利用，同时协同松江区中心医院PACS数据存储、管理和分析。

4.4.6、松江区阳光采购接口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于药库房、医用耗材及医疗器械的进销存管理系统和综合监管平台的对接，并协同相关机构下一步的工作。

4.4.7、异地医保接口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异地医保的实时结算，协同参保地、各省平台的数据交换，信息互通。

4.4.8、松江区医联就诊卡接口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区医联就诊卡的对接，满足医院信息共享，协同信息平台交换、共享。

4.4.9、身份证读卡器接口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接二代身份证的读卡接口，并支持主流品牌读卡器。

4.4.10、医疗统一资费就诊卡接口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卡系统的开发，能建立并识别医疗统一资费就诊卡，能支持主流品牌读卡器。

4.4.11、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系统接口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移动医疗服务平台对接。平台服务通过为支付宝生活号和微信服务号提供数据及功能支撑以实现对支付宝生活号、服务号展示内容及功能的统一配置，同时平台服务通过和医院信息系统进行数据交互为前端提供信息展示所需的消费及就诊数据。在架构中通过对支付宝、微信所提供的服务包及原生服务进行二次开发和应用，实现医院服务和支付宝、微信服务的快速对接，快速实现移动用户服务业务的建立。

4.4.12、松江区检验数据平台接口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据向区域检验数据平台的同步，协同相关信息的下一步整合。

4.4.13、松江区中心医院 LIS 系统接口

完成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松江区中心医院的检验数据平台的数据上传、并对分析结果下载利用，同时协同松江区中心医院LIS数据存储、管理和分析。

4.5、系统对接承诺与自罚措施

- 1、供应商需承诺此次响应的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HIS系统与松江区域卫生信息平台、LIS系统与松江区域检验数据平台进行无缝对接。若无法实现对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方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2、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由于成交方的原因，本项目如未按约定工期完成验收，损害到采购人的利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成交方须按照成交金额的20%进行赔偿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列入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制定针对上述承诺相应的自罚措施。

五、项目实施要求

（一）实施组织和团队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要求：

成交人必须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和机制、应急方案，并严格按照计划内容实施。

本项目需要派驻的1名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承担过类似项目经验的人总负责。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工作，年龄不得超过注册规定的法定60岁，响应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资格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的社保金缴纳情况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项目负责人每周在现场时间应≥每周4个工作日。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成交人配置项目实施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应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应齐全，整个团队人员≥3名。上述3名人员应该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近六个月的社保金缴纳情况加盖公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人将对成交后组建的团队人员资质进行原件查验审核。

（二）培训要求

- 1、乙方负责免费培训，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 2、对不同层面系统用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培训教材，使之对系统能熟练操作。
- 3、所有培训书面资料用中文书写，授课形式为中文。

（三）保密要求

成交人必须签订《保密责任书》，并提供详细的项目保密措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安全管理、项目验收安全管理、售后服务安全管理。

（四）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成交方对采购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文档，有责任对第三方保密。

成交方对采购方要求完成的业务模型、设计方案、开发、编码、数据、文档等均属采购方商业秘密，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成交方对采购方的软件确保采购方享有独立的、永久的知识产权，并承诺在本项目中如使用或涉及第三方产品或他人知识产权的，已得到了权利人的许可。

六、项目验收要求

（一）验收准备

整个项目建设完成后，成交方需组织自测，对所提供的设备在带负荷运行条件下，依照合同规定逐项对性能进行考核。如果有部分材料或部件不能通过检验，成交方应修正或替换这些材料和部件，重新进行测试和检验。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采购方需按照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准备验收相关文档，对拟验收成果进行自测及安全保护。在设备试用后，委托方需对全套设备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性能验收。

设备的各种性能参数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技术附件规定的要求。响应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名称，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

（二）验收依据

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国家标准。

（三）验收内容

项目资料验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设计文件图纸、竣工图纸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培训资料以及随附产品的各类说明书等，具体参照松江区信息化项目验收文档规范要求。

项目质量验收主要包括：

- ✓ 项目完成合同所规定的任务，达到系统规定的功能要求；
- ✓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试运行期间系统所有软硬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及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 通过采购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软件测试和安全测评，并获得正式测评报告。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四）应急方案与措施

提供详细的项目应急措施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实施。

（五）验收实施

系统初验：实施完成后，由成交方组织进行初步验收，地点在委托方现场。在系统初验前需拟订初验计划和验收内容，并形成正式文件，供委托单位参考。成交方应对委托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需要的专用仪器。验收测试所需要的材料，设备和测试样品等均由采购人负责提供。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人承担，计入响应总价中。

系统终验：系统初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试运行阶段，试运行至少 3 个月。在试运行期间，若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和维修，同时试运行时间重新计算。试运行结束后进行终验。

七、项目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项目质保期

软件须提供≥12个月的质量保证，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

硬件须提供≥36个月的质量保证。

（二）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必须提供整体项目（含所有施工、辅材、硬件）免费质保三年，三年内免费上门服务的承诺。

（2）在最终验收后的三年内，成交方需对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免费维保。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软硬件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成交方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

（3）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内每季度对整个系统巡检一次。如系统软件有升级需求，三年≥三次，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4）成交方在本市应设立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维修服务，该服务必须是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赶到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不能修复故障的，启动同类型备件替换故障设备。

（5）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教程，保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信息管理人员可以熟悉设计图纸内的点位情况及交换机部署情况，培训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培训内容及记录作为最终竣工资料之一。

（6）数据安全应急演练预案

生产业务系统入侵及业务系统篡改攻击事件属于针对重要业务系统发起的易发安全事件，本次项目设计为生产系统业务中断 1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下，演练 L2 级应急响应，按照总体预案要求，启动 3 级应急响应。进行组织设计。

八、其他要求和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各个系统的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提交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各个系统设计方案、

系统图、深化设计施工图等。

2、申报本项目各个系统的设备明细清单、价格、各个分系统价格和总价等。

3、应如实填写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和售后服务人员情况附表、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附表，并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人员稳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技术人员或重要人员变更需经用户方同意后方可变更。